苏州可瑞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

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

（2019）可瑞斯特清管字第008号

苏州可瑞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可瑞斯特公司”）因经营不善，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。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经审查，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（2019）苏0506破申（预）40号《预重整登记通知书》，决定对可瑞斯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于同日作出决定书，指定由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清算组（以下简称“清算组”）担任可瑞斯特公司预重整管理人，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作为社会中介机构参加清算组。为实现全体债权人利益最大化，管理人现通过公开渠道招募意向投资人。

**一、招募须知**

（一）本招募公告非要约文件，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，最终解释权属于清算组。

（二）本公告所述信息不能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，意向投资人应当独立做出价值判断。意向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文件的，视为同意按转让标的现状进行投资，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。

**二、转让标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工商注册信息**

| **企业名称** | 苏州可瑞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|
| --- | ---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91320506765122675L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王永见 |
| **经营状态** | 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 |
| **注册资本** | 1200万元人民币 |
| **注册时间** | 2004年08月31日 |
| **营业期限** | 2004年08月31日至\*\*\*\*\*\* |
| **注册地址** |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66-8号 |
| **企业类型** |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|
| **经营范围** | 生产、销售：针纺织品、床上用品、服装、服饰品、编织工艺品；销售：纺织原料、纺织设备及配件、服装面辅料；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
| **登记机关** |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
**（二）股权结构**

| **序号** | **股东** | **认缴出资** | **实缴出资** | **出资方式** | **持股比例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王小琴 | 960 万元 | 960 万元 | 货币 | 80% |
| 2 | 王泽照 | 240 万元 | 240 万元 | 货币 | 20% |
| **合计** | | 1200万元 | 1200万元 |  | 100% |

**（三）主要资产**

1.土地使用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权证号** | **坐落** | **用途** | **面积（㎡）** | **使用权类型** | **使用期限** | **登记日期** |
| 1 | 吴国用（2010）第06100035号 |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66 号 | 工业用地 | 32443.30 | 出让 | 至2056-05-30 | 2010-01-15 |

2.房屋所有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权证号** | **坐落** | **面积（㎡）** | **总层数** | **设计用途** | **登记时间** |
| 1 | 00092444 |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 66-8号1幢 | 4946.59 | 2 | 非居住用房 | 2008-04-21 |
| 2 |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 66-8号2幢 | 2148.16 | 3 | 非居住用房 | 2008-04-21 |
| 3 | 00092445 |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 66-9号1幢 | 82.10 | 1 | 非居住用房 | 2008-04-21 |
| 4 |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 66-9号2幢 | 31.70 | 1 | 非居住用房 | 2008-04-21 |
| 5 |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 66-9号3幢 | 3432.05 | 4 | 非居住用房 | 2008-04-21 |
| 6 | 00384173 |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 66-8号4幢 | 1480.31 | 1 | 非居住用房 | 2014-08-19 |
| 7 | 00384176 |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 66-8号5幢 | 1480.31 | 1 | 非居住用房 | 2014-08-19 |
| **合计** | | | 13601.22 |  |  |  |

**（四）主要负债**

目前本案尚处于债权申报期，故暂不予披露，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可向管理人了解具体情况。

**三、招募方案**

**（一）意向投资人基本条件**

1.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依法组建的联合体；

2.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,并能够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；

3.具有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；

4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无重大违法、违规及重大未决诉讼等情形。

**（二）意向投资人报名方式**

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2019年11月24日前向清算组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投资报名书（需附股东会决议）；

2.公司简介（基本情况、主营业务、收购资金来源等）；

3.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资质证书；

4.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，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交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和报表。

**（三）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**

1.成功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在与清算组签订《保密协议》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后，方可对转让标的进行尽职调查，清算组将予以配合；

2.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；

3.意向投资人可以向地方政府了解当地产业规划和税收政策；

4.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2019年12月4前完成尽职调查工作。

**（四）提交重整投资方案**

1.尽职调查结束后，意向投资人应根据已掌握的转让标的的情况，结合自身商业判断和风险评估，于2019年12月10日前向清算组提交具有可操作性且不可撤销的、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的《重整投资方案》，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（报名时缴纳的100万元保证金自动计入履约保证金；放弃参与重整事务的，已缴纳的100万元保证金，清算组将在收到退款请求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）；

2.《重整投资方案》需装订成册并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，一式三份，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；

3.《重整投资方案》一旦提交，除对债权人有利情形外不得变更。

**四、意向投资人评选**

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《重整投资方案》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，清算组将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的监督下，与其进行实质性磋商，以实现可瑞斯特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、切实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原则，对各意向投资人出价高低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期限、履约能力、履约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，最终确定正式重整投资人。

**五、清算组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何恺律师 联系电话：15651639772

电子邮箱：hekai@he-partners.com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31层，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，邮编215000。

苏州可瑞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